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彭唯芳
電話：03-5216121#278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59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59866A00_ATTCH1.pdf、0059866A00_ATTCH2.pdf、
0059866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相關要點，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3135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，法務部與該部每年共同舉辦競賽活動，期藉由辦理旨揭活動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，協助師生運用該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。
- 三、上開競賽活動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全國法規資料庫—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生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」分組競賽。

- 2、活動方式：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

學務處 110/04/07 14:02



1100001444

有附件

賽。

- 3、競賽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- 4、網路初賽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25日止。
- 5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現場決賽前5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，並設「學校推動成效獎」及「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推動成效獎」，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（處）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—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教師，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」競賽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為激發教師發揮創意，設計豐富且多元的教案作品，本（13）屆不設教案設計主題，惟仍須在符合「法治教育議題」及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」之前提下，融入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相關教學領域進行教案設計。
- 3、教案參賽：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10月5日止。
- 4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，並設「推薦學校獎」，鼓勵教案推薦學校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請貴校將本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列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，並利用教師研習及會議時機，加強宣導鼓勵師生踴躍參賽。
- (二)競賽期間(110年8月至12月)請將「第13屆全國法規資料

庫競賽活動網站」(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)納入貴校網路連結「白名單」，避免活動期間因各校同時連結至活動網站，遭誤判為網路惡意行為而阻斷網路連結，影響學生參賽權益。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—「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及「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各一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